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0599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柔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柔道裁判素質，培養柔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柔道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柔道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 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裁判講習會：109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1 日於台北市舉行。
2. B 級裁判講習會：109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於台北市舉行。
3. C 級裁判講習會：109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於台北市舉行。
4. C 級裁判講習會：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於台北市舉行。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檢定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檢定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檢定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伍佰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其授課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柔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事務人才培訓。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 406 人。
2. B 級裁判： 85 人。
3. C 級裁判： 381 人。

十、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課程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並擬定裁判聘任考核機制。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裁判講習會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且持有本會核發初段證照。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持有本會核發貳段證照。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持有本會核發參段證照。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9 年度○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三、指導單位：
- 四、主辦單位：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 八、舉辦地點：(地址)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日期：
 - (二) 地址：
 - (三) 手續：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請協會自訂)。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
- 十四、發證方式：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9 年度○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表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9 年度○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講習
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時數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科目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柔道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1	1	1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2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柔道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3	3
		柔道運動規則	4	6	6
		柔道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6	8	8
		柔道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8
柔道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5	5	9	
總計			24	32	40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附件四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9 年度○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